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许卫办〔2018〕124号

签发人：印庆跃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0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晓杰、陈喜玲、郑红初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中医中药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经与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食药监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6年8月19日，习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讲话中指出，“要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国务院发表的《中国的中医

药》也指出，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医药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许昌发展中医药具有得天独厚的基础和优势，中医药文化源远流长，中药材资源丰富，是“歧黄之学”开创之地，“养生鼻祖”彭祖得道之地，也是神医扁鹊、医圣张仲景、药王孙思邈行医采药、著书立说之地，是全国四大药材集散地之一，拥有全省唯一的国家级中药材专业市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将中医药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抓住国家振兴中医药事业的政策机遇，推动我市中医药转型发展。2016年1月，许昌获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试验区的主题是“中医药产业聚集发展探索”，肩负着为全国探索中医药产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的重要使命。在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上，各位委员《关于推进我市中医中药产业发展的提案》，指出了我市中医药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市卫计委会同有关部门逐项梳理、分析和研究，有的意见建议已经吸纳实施，有的意见建议待上级政策允许或明确后再予以落实。各位委员提出的这些意见建议，无疑对我市中医药更好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结合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就推动我市中医药产业加快发展，市卫计委与有关部门在当前和今后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按照国家、省中医

药管理局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具体要求，参照其他地市中医药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经2017年6月14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和2017年6月29日七届市委常委会第25次会议研究，决定“在市卫计委设立副县级规格的市中医药管理局”，并将《许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许昌市中医药管理局的请示》（许编〔2017〕62号）上报省编办。近期，我委又向市编办递交了《关于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进一步理顺市中医药管理局的情况报告》，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原来的研究意见，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进一步理顺我市中医药管理局机构、人员编制，以更好的承担全市中医药管理任务。

二、充分发挥中医药专家智力作用。正如委员在提案中指出的那样，发展中医药要符合中医药自身发展客观规律，需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议成立市级中医药专家委员会或顾问委员会。2017年8月，我市举办第一届鄢陵国际健康峰会，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卫生部原副部长王陇德，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张其成等12位知名专家学者做顾问，为我市中医药发展提供咨询指导；2017年12月，经过近一年筹备，许昌市中医药学会正式成立，之后相继成立了脑病外科、中医外科、心病、护理、肛肠等5个专业委员，并邀请国际、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莅许对前沿技术、临床思维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讲授与交流，着力提高我市中医药诊疗技术和中医药学术水平；2018年4月，举行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一技之长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学术会议；2018年7月，我市举办了全国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

地建设成果交流会。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借助各类学会、交流会等平台，整合资源优势，发挥专家智力作用，为我市中医药发展出谋划策。

三、强化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近年来，我市把监管的重点放在药品质量监管上，开展了药品质量提升年行动、中药饮品质量提升行动、中药材专业市场、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等专项整治活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产品追溯及各项制度落实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一系列整治行动，我市涉药单位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有效保障了我市群众用药安全。委员们提出的关于废除GSP、GMP的建议，相关部门正在研究两证合一；关于增加中药药食同源管理品种，超市可以买中药的建议，目前超市可以经营药食同源品种和乙类非处方药，而中药饮片（除药食同源品种外）为处方药，如果全面放开超市中药或中药饮片经营，势必会增加群众用药不安全因素；关于放宽中药传统制剂管制，采取备案制的建议，目前我国药品注册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并正在推行药品批准文号持有人制度。2018年2月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2018年第19号），公告明确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行备案管理，我省、我市于今年同月执行。关于中医药加工前店后厂的建议，《药品管理法》是我国药品监督管理的根本大法，前店后厂加工中药不符合相关规定。

四、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2016年1月，我市获批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以后，围绕“中医药产业聚集发展探索”这一主题，积极探索中医药产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市政府专门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确定了“一张蓝图引领、三大基地支撑”的发展路径。“一张蓝图”，就是致力打造集中医药种植、生产、教育、研发、旅游、贸易、文化、疗养为一体，中医药产业链条完整、健康服务业集群效应明显的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三大基地”，分别是禹州市中医药文化及中医药生产加工贸易基地，鄢陵县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基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医药产业园产学研基地。对于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委员们也提出了具有前瞻性的建议。比如，提出建设中草药种植大数据平台的建议，这方面禹州市积极探索，与海王集团合作建设中药材信息销售平台，为中药材种植提供可参考、可依托的数据指导。另外还加入了“全国优品国草联盟”，利用联盟平台信息优势，及时掌握国内中药材产业动态，指导药农生产；关于民间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建议，2018年9月我省印发了《河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首次对“民间的中医药高手”实行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根据文件要求和省中医管理局统一安排，我委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卫计委对辖区内拟参加首次河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的人员进行备案，并对资料进行复核，截止目前，我市共备案396人。近期我委积极谋划，争取将中医馆建设纳入2019年我市民生实事，扶持民间中医药

事业发展；关于调整公立医院中医收费标准的建议，根据 2017 年 5 月省发改委等 4 部门印发的《河南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权限下放到各县（市、区），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自主调整。

五、强化医保政策对中医药发展的推动作用。中医具有简效廉便的特点，我市不断加大医保对中医药的倾斜，使中医药技术更好地服务群众。关于将中医门诊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建议，实行门诊统筹是医保支付的一个方向，目前省内已经在部分地市就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工作进行试点，我市不是试点城市，一旦有政策支持，我市会积极推进，使中医特色治疗能够在我市参保人员的门诊治疗中发挥更大作用；关于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建议，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中医门诊发展，在医疗机构申请的前提下，经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委员会评估，优先将以中医中药为主要治疗手段的中医诊所优先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关于将符合规定的院内中药制剂和中成药优先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建议，10 年前我市就将中医医院经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疗效明确的自制中成药纳入医保报销。比如，我市将许昌市中医院的自制药“清热败毒合剂”、“五味心安胶囊”，万荣心脑血管病医院的自制药“宁心胶囊”、“稳压胶囊”等药品，纳入了医保报销范围；关于逐步增加纳入报销范围的中医诊疗项目和中药品种的建议，目前现行的药品目录中中成药 1393 种，中医诊疗项目有 100 余种，

按照省里规定，各地市不得以任何名义调整或另行制订《药品目录》，对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没有权利修改，只能严格遵照执行。关于降低中医药报销起付线、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的建议，根据规定，参保居民在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住院的，其住院报销起付标准在同级医疗机构规定标准的基础上降低 100 元，参保居民使用中医药服务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可提高 5%，该项政策待我市报销系统调整后即可实施。

六、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育力度。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知识和适宜技术的培训力度，按照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十三五”提升计划，我市累计组织院内培训 15000 余人，院外进修 327 人，县乡村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 871 人，组织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212 次 3537 人。在全省率先开展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聘请市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专家教授授课，一期培训人员 100 余人，各县（市、区）中医医院也组织了院内西学中培训班。加强校地合作，我市与河南中医药大学签订校地合作框架协议，向省级专家拜师学习 54 人，目前我市拥有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2 个，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13 个。下一步，我委还将与教育部门沟通配合，从娃娃抓起，大力发展中医启蒙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班会等课时，传播中医药文化，让中医药服务更好的惠及群众。

各位委员，虽然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也存在着进一步精准定位、扶持政策落实、市

场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较弱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持续推进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维护群众健康的独特作用。我们真诚希望，各位委员一如既往的关心、关注和支持中医药发展。

2018年12月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卫生计生委 6066326

联系人：谭莉娜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